赵曙光◎著

草根王朝

刘邦与朱元璋时代

一个出身草莽，一个白手起家。
一个是真命天子，一个是开国帝王。
一个是街市上的小混混，有书也不读，懒惰成性，好酒喜色，却带领着一群乌合之众推翻了暴秦！
一个是地主家的放牛娃，无书可读，做过和尚，当过乞丐，却带领着一支和秘密宗教明教关系甚深的红巾军，夺得了天下！
一个身后有大名鼎鼎的吕后辅政，一个背后有开明识礼的马皇后撑腰。

他们都用自己的经历向世人宣称：“皇帝轮流做，明年到我家”。他们都靠着自己的努力，向所有人再次验证了历史的辩证法：“王侯将相，宁有种乎？”

陕西出版集团 陕西人民出版社

草根王朝——刘邦与朱元璋时代

主　编　赵曙光

陕 西 出 版 集 团
陕 西 人 民 出 版 社

草根王朝——刘邦与朱元璋时代

主　　编　赵曙光
出版发行　陕西出版集团　陕西人民出版社
（西安北大街147号　邮编：710003）

印　　刷　陕西航天通力彩印有限公司
开　　本　787mm×1092mm　16开　18印张　插页
字　　数　259千字
版　　次　2009年12月第1版　2009年12月第1次印刷
印　　数　1－5000
书　　号　ISBN 7－224－
定　　价　29.80元

目　录

第一部

草根生涯：王侯将相宁有种？ / 1

\ 刘邦：老子也是真命天子 / 3

\ 混在家乡的那段日子 / 6

\ 天上掉下个吕妹妹 / 8

\ 乱世英雄，何必再问出处 / 11

\ 陈胜给刘邦树立起一个榜样 / 14

\ 抓住机遇，一跃而起 / 18

\ 朱元璋：贫农、和尚与乞丐 / 22

\ 此一番鸿鹄之志，诉与谁知？ / 26

\ 朱元璋：从打工仔到大老板 / 30

\ 没有本钱，就去创造本钱 / 34

第二部

白手起家：打出一片锦绣江山 / 39

\ 雄踞东方的大秦帝国 / 41

\ 刘邦：综合能力，老子天下第一！ / 44

\ 恐怖的对手：霸王项羽 / 47

\ 创业艰难百战多 / 52

\ 鸿门夜宴的前前后后 / 55

\ 就地分赃，一场虚幻的盛会 / 58

\ 明修栈道，暗度陈仓 / 60

\ 刘项之间的第一次对决 / 62
\ 元朝，又一个短命的帝国 / 65
\ 从阎王殿里逃了回来 / 69
\ 能屈能伸才是大丈夫 / 72
\ 轰轰烈烈地疯狂抢占地盘 / 74
\ 一举平定南方 / 78
\ 元朝的灭亡无可挽回 / 81

第三部

黄金组合：一个好汉三个帮 / 85
\ 纪信：士为知己者死 / 87
\ 郦食其：好厉害的一张大嘴 / 90
\ 张良：刘邦事业的总设计师 / 93
\ 兵神韩信跳槽而来 / 98
\ 萧何：刘邦的后勤部长 / 105
\ 陈平弃项投刘 / 110
\ 随何：好一个策反高手 / 114
\ 慧眼才能用英杰 / 118
\ 妙诀天下刘伯温 / 121
\ 徐达：一个低调的功臣 / 126
\ 李善长：能善始却不能善终 / 129

第四部

王者之风：得民心者得天下 / 133
\ 不可思议的秦朝暴政 / 135
\ 刘邦：约法三章赢得百姓心 / 139
\ 有了失误就及时改正 / 143

\ 刘邦为什么能赢 / 146
\ 刘邦与项羽——采自楚汉战争前期的考察 / 151
\ 朱元璋：严肃纪律以求军民同心 / 153
\ 成大事，绝不骄傲自满 / 156
\ 代民罚罪，高举替天行道的大旗 / 160

第五部

流氓本色：不当皇帝誓不休 / 165
\ “关中王”的争夺赛 / 167
\ 打了八年的楚汉之争 / 170
\ 刘邦：我是流氓我怕谁？ / 173
\ 层出不穷的反间计 / 178
\ 最后的决战 / 182
\ 乌江属于项羽 / 185
\ 朱元璋：你不惹我，我也要吃掉你 / 187
\ 平生敌手陈友谅 / 191
\ 出身草莽，不改流氓本色 / 194
\ 枭雄是这样炼成的 / 196

第六部

巩固政权：从造反者到统治者 / 199
\ 登上皇位的那一天 / 201
\ 刘邦：谁敢造反我灭他 / 204
\ 英雄身边，不一定都是美女 / 206
\ 白登之围，险些阴沟里翻船 / 210
\ 建立大明帝国 / 213

\ 森严的特务制度 / 217
\ 树立威信，以毒攻毒 / 220
\ 设置藩王，力保朱氏江山 / 223
\ 令人胆战心惊的“文字狱” / 224

第七部

血染皇城：举起杀戮功臣的屠刀 / 229
\ 刘邦：功高震主者，杀! / 231
\ 韩信之死：战神的败局 / 233
\ 被煮成肉酱的功臣——彭越 / 236
\ 朱元璋：功臣楼上一把火 / 240
\ 刘伯温的离奇死亡 / 243
\ 两次血腥的大屠杀 / 246
\ 杀功臣的原因 / 249

第八部

治理天下：休养生息与乱世重典 / 253
\ 大汉王朝开始奔小康 / 255
\ 以身作则，崇尚黄老之术 / 258
\ 刘邦最后的岁月 / 260
\ 人事纷争难停息 / 263
\ 明初的休养生息政策 / 267
\ 贪官污吏，剥皮抽筋 / 269
\ 朱元璋是个好皇帝 / 273
\ 对子女的培养和教育 / 275
\ 死后当知万事空 / 277

【第一部】

草根生涯：王侯将相宁有种？

刘邦是街市上的小混混，有书也不读，懒惰成性，好酒喜色，却带领着一群乌合之众推翻了暴秦！

朱元璋是地主家的放牛娃，无书可读，做过和尚，当过乞丐，却带领着一支和秘密宗教明教关系甚深的红巾军，夺得了天下！

王侯将相宁有种，草根一样可称王。

刘邦: 老子也是真命天子

他文不能书，武不能战，但却利用秦末动乱提供的机遇成为历史的弄潮儿、幸运儿！成为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平民皇帝!

他建立的帝国，成为一个民族的名字。有人说他是不务正业的无赖，有人说他是真命天子，还有人说他是狡猾的狐狸。是是非非谁来评判？他有怎样的过人之处？他是怎样扬长避短击败“力拔山兮气盖世”的西楚霸王？登上帝王宝座之后，他又怎样由一个夺权者成功转化为统治者和管理者?

那么，就让我们来认识一下本书的主角之一：刘邦。

刘邦的个人简历:

姓名：刘邦

别名：刘季、刘三

出生：公元前 256 年

属相：蛇（想起被他斩杀的那条白蛇!）

卒年：公元前 195 年 4 月 25 日

享年：62 岁

谥号：高皇帝

初婚：30 岁

配偶：5 人

子女：8 子，1 女

继位人：刘盈（惠帝)

最得意：垓下之战获胜

最失意：被困平城白登山

最不幸：母亲死于战乱，不知葬地

最痛心：未能更易太子

最擅长：用人

刘邦出身布衣，虽然当过几年亭长，也无非是不入流的小官。然而，就是这样的一个市井人物，却在群雄逐鹿中独占鳌头，使一代枭雄西楚霸王自刎江边。他与民休养，轻徭薄赋，开创西汉王朝两百年基业。

刘邦的本名并不叫刘邦，而是刘季。翻遍《史记》和《汉书》，都没有看到刘邦名“邦”的记载。“邦”即“国”，后人推断，这个名字可能是刘邦成年之后给自己取的。史书上只记载他字“季”，其实这也不是真正意义的“字”。因为在当时，一般平民都有姓无名。刘邦既然只是平凡农户，出身低微，自然也不可能有名字。

中国古代用“伯、仲、叔、季”给兄弟排行，刘邦大哥的确叫刘伯，二哥叫刘仲，但不见刘叔。所以，刘邦可能是“刘小三”或“刘小四”。

那么，刘邦的家庭出身又是怎样的呢?

《史记·高祖本纪》中说 “父曰太公，母曰刘媪。”太公就是“刘大爷”，刘媪则是“刘大娘”，这显然不是什么体面或有意义的称呼。

后来刘邦成了汉高祖，他的父亲才有个名字叫刘执嘉，母亲名叫王含始。

和历史上所有的真命天子一样，刘邦的出生也被蒙上了许多神话色彩。史书记载，刘大娘“尝息大泽之陂，梦与神通，是时雷电晦冥，太公往视，则见

蛟龙于其上，已而有身，遂产高祖”。真龙天子便由此而生。

这段话的意思，用现代话来说就是：有一天刘妈妈在大泽边睡觉，做梦和神相遇，当时雷电交加，天昏地暗，刘大爷跑去看，见到一条蛟龙伏在他妻子身上（不知道刘大爷当时如何感想），妻子因而怀孕，刘邦就出世了!

虽然秦汉时期，古人还没有后来那么保守，可是说实在的，一个良家妇女跑到大泽边睡午觉，还是让人感到有些不可思议。刘邦出生的这段记载，显然是后人添加上去的神话。除了出身，刘邦被人认为是真命天子的最充分理由还是他的长相。

刘邦长得很帅，白面长须，是古代标准的美男子。

据《史记·高祖本纪》记载 “高祖为人，隆准而龙颜，美须髯，左股有七十二黑子。”翻译成现代文就是：鼻子高挺，两颊端正，脖颈细长，胡须长得长又好看，被人称为“美髯公”。

看来，“美髯公”的称呼，并不是关云长的专利。

刘邦不但人长得好看，身材也好，还是个型男。

《河图书》上说 “帝刘季口角戴胜、斗胸、龟背、龙股，长七尺八寸。”古尺的七尺八寸，约为现在 176 厘米到 180 厘米间，算是高挑身材了。南方人身材一般不高，所以会特别显得鹤立鸡群。斗胸是胸部挺直，龟背则指背脊硬朗，龙股则表示手脚长而有力，几个因素加起来，确是相当精神而意气焕发的样子。

即使以现代人的眼光来看，刘邦也可算得上一个“帅哥”。

除此之外，他左脚上还有 72 个黑痣。(好厉害的一只脚)

按说脚上长黑痣也没什么了不起，谁身上没几颗痣。但刘邦左脚的黑痣却与众不同，不但大小差不多，排列整齐，而且恰好是 72 颗，那可真是世界奇迹了。

在中国的古相学中，36、72 可都是个大吉祥数。

当然，这个黑痣的说法，也许来源于乡人的炒作也未可知。或许是他小的时候，有人偶然发现了刘邦身上的黑痣。闲来无事的三姑六婆，便牵强附会地将这些黑痣凑成 72 个数。一传十，十传百，百传千。本来是乡间的一个趣事，

是乡人们口中的谈资，没想到刘家这位“异相”娃娃的知名度，也跟着传开了。

刘邦在家里最小，自然娇惯些，养成了好吃懒做的习惯。当然这跟他家的经济状况也可能有些关系。生得晚，家里经济状况也比以前好了一些，做不做工，都不再差他一个人。再加上刘邦家在沛县，沛就是水源充沛之意。水流多，生物自然较繁盛。因而沛县的环境得天独厚，农民不用太辛劳便可有不错的收成，生活也不会困难到哪里去，人力资源应算丰沛，游手好闲也成为不是特别的罪恶了。

虽然如此，他老爸对他的行为还是时不时有些埋怨，有时候骂他“无赖”，有时候骂他是好吃懒做的“浪荡儿”。但刘邦依然我行我素。因为没出过力干过活儿，不知道挣钱的艰难，所以刘邦平时花钱也慷慨，生性豪爽，对人乐善好施。因此身边就集结了一群狐朋狗友，整日在酒肆勾栏之中，飞鹰走狗，活得也算潇洒!

点评

乱世造英雄，刘邦的年代是地地道道的乱世，义军四起，民不聊生，于是英雄应运而生。小亭长出身的刘邦，成就了大汉200多年的基业。谁说小人物就不能成就大事业，刘邦用他的实际行动给后世人立了一块丰碑。草根阶层的他，战胜了无数贵族出身的对手，最终站在成功的巅峰，骄傲地向世人宣称：“老子也是真命天子!”

混在家乡的那段日子

刘邦30岁时，做了泗水的亭长，因重感情讲义气，在当地也小有名气。

但刘邦绝不是一般的“混混”，史书上说他自比“信陵君”，尊重人才，讲义气，重感情，不会自私自利，有福大家享，有难自己扛，相信别人，事事宽容，这种人在变化多端的乱世，的确是最容易脱颖而出的领袖人才。

虽然只是一个亭长，比村长也大不了多少，但大小也是个干部。亭里面，除了亭长刘邦外，还有数十名下属，但他们都是役夫，属平民身分，没有正规

编制。只有刘邦属“吏”职，算是个“干部”吧! 一向喜欢夸张的他，自然要设法好好表现一番。

上任之后，他就给自己制作了一顶“冠”。

“冠”是一种身分的象征，在当时“士人”以上才能戴冠，平民只能以“巾”束发，所以有“冠”的人，便代表他有身分、有地位。这顶“亭长冠”，使刘邦俨如高官般的威仪，不认识的人很难看出他的身分只是一名亭长而已。

刘邦最大的爱好就是交朋友。但他交友的方式，不是淡如水的“君子之交”，而是勾肩搭背、嬉笑怒骂式的“小人之交”。所以，对方的身分也大多不高，大都是贩夫走卒之辈，大家意气相投，常在一起吃吃喝喝。

当上亭长之后的刘邦，朋友自然也就多了，更需要交际应酬。因此，素来喜欢交友的他，常呼朋唤友地到沛城的酒楼去喝酒。他工资不高，偏偏个性慷慨，因此常常需要赊账。不过，酒铺主人却非常欢迎他，即使酒钱永远欠着也无所谓。

关于刘邦在酒店白吃白喝的原因，流传了很多说法。据《史记》记载，刘邦本人酒量并不大，很容易喝醉。他醉了之后也不胡闹，就在酒铺里呼呼大睡。每当这时，酒店老板就会看到他身上附有龙的影子，深奇之，知道他是贵人，于是就不收他酒钱。当然，这种说法不过是后人制造的神话，虽然堂而皇之地写在《史记》里，其实不足为信。

真实的原因是，由于刘邦号召力强，他每次请客都到一个酒店。于是喜欢到这酒铺的人愈来愈多，给酒店带来这么多的生意，销售额提高不少，酒楼老板自然要呵呵大笑了。难怪主人特别欢迎他。在这里，刘邦充当了一个酒水促销员的角色。

事实上，刘邦并不是个铁公鸡，他花起钱来还是很慷慨的。当他有钱的时候，在酒店喝酒往往给好几倍小费，酒店老板从他身上得到不少好处，而且还经常给酒店拉来不少酒客。于是，为了拉拢刘邦这位大客户，老板到了年底便自动毁掉账单，希望刘邦继续捧场。还有一点就是，刘邦大小也是个亭长，有他在，一般的痞流氓也不敢到酒店闹事。

据说刘邦年轻时便有大志。史书上记载，刘邦当上亭长后，经常因公干到

咸阳，总趁机多留两天到处转悠，感受一下大政治环境下的气氛，也增广自己的见识。有一次，正好碰到秦始皇从咸阳出发的巡幸队伍，真是雄伟壮观，数万人为一人造势。刘邦激动万分，不禁脱口而出：“大丈夫当如此也!”或许是这次的机缘，加上这几年当“官”的经验，让刘邦开始有了窥伺天下的野心。

点评

从某种意义上来说，年轻时代的刘邦是相当可爱的。他热情、仗义，喜欢交各种各样的朋友。有一份不错的工作，过着自得其乐的生活。混在家乡的这段日子，没有称霸天下的野心，没有勾心斗角的政治斗争，也许这是刘邦人生中最快乐的时光。如果不是后来的天下大乱，也许他会逍遥一生。然而历史却没有假如，刘邦注定要走上历史大舞台，去挥洒他精彩纷呈的一生。

天上掉下个吕妹妹

这一年，沛县来了一个姓吕的有钱人，人称吕公，据说还是个名门望族。吕公为人仗义疏财，在原地方影响力颇大，因此得罪了当地的豪族恶势力，不得不举家迁居于沛县。

吕公之所以搬到沛县来，还因为和这里的县令是故交。

有朋自远方来，县令自然特别高兴，于是大摆宴席，为吕公接风。同时，县令还邀请了沛县父老及大小官吏，让吕公和他们都认识认识，联络联络感情。

听说县令请客，宴请的又是位大富翁，有这样的好事儿，刘邦当然也要去凑个热闹。于是他和很多人一样，都争着抢着报名参加。

人太多了，但宴席的座位却不够。这种僧多粥少的情况，让县令非常头痛。

一向能干的办公室主任萧何当然不会让县令头疼，他很快就想出了一个好办法。萧何办法很简单，就是把座位分成数等份，有少数贵客的雅间，也有一般客人就餐的大餐厅。布置好一切之后，萧何便大声宣布：“各位都听仔细了，凡贺金千钱以上的客人就是贵宾，可进入雅间直接会见吕公，其余的就在大餐厅及前庭吃饭。”

刘邦官不大收入也不多，当然没钱交贺礼，按说应该坐在外面。但刘邦偏不，他虽然身上没带一文钱，却大大咧咧地直入雅间，大声喊道　“贺金万钱!”

雅间里一下子安静下来，所有人都被镇住了。吕公正在和县令喝得高兴，突然听到有人如此大方，大为惊讶，也将视线移向刘邦。这一看不要紧，他不禁为眼前这位放荡不羁的美男子的长相惊呆了。于是，吕公放下酒杯，站起身来亲自到门口迎接刘邦。

原来这吕公会相面，他见到仪表非凡的刘邦，知道他将来前途不可限量。

萧何和刘邦认识，当然知道他的底细，别说一万钱，一千钱他也拿不出来。他眼见这个玩笑开大了，忙拦住刘邦，同时不好意思地向吕公说　“吕公莫怪，刘季这个人好吹牛，做事情不知分寸，其实他拿不出万钱。”

刘邦当场被揭穿，脸一红，当时就想退出去。

不料吕公却笑着说　“不妨，不妨，他有这份诚心就够了。”于是，他仍然迎了过去，亲自将刘邦引入雅间，并让他坐最尊贵的位置。刘邦这时候也不再客气，在众多达官贵人面前大马金刀地坐了下来，很快就和吕公谈笑风生，宛如老友。众贵宾还以为刘邦是吕公久未谋面的老朋友，所以也没在意。

宴席很快就结束了，吕公暗示刘邦不要早走，有事相告。

刘邦不知何意，在宴席结束以后仍然坐在位置上。

等吕公送走所有宾客之后，便拉着刘邦来到后堂，让他见见夫人及女儿吕雉。刘邦一一见过，不知道吕公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。

这时候吕公说话　“我把你留下来不为别的，就是要把女儿嫁给你!”他的话真是一鸣惊人，刘邦简直怀疑自己的耳朵　“你……说什么?”

“我要把女儿嫁给你!”吕公再次强调。

天上掉下这么一件好事，刘邦简直要陶醉了。

吕夫人和吕雉母女俩面面相觑，都以为吕公喝醉了。吕公没有喝醉，他执意将自己的女儿嫁给刘邦，即使夫人百般反对也无济于事。

刘邦成家后并没有依靠老丈人的财势，仍然过着穷日子。吕雉虽是千金小姐出身，但嫁夫从夫，只好随刘邦回家去过着朴实的百姓生活。不久之后，她

便替刘邦生下了一儿一女，这就是后来的孝惠皇帝及鲁元公主了。

吕雉和一般女子不同，她虽然外表娇弱，个性倒相当坚强，为了丈夫，她甘心由千金小姐变成田里农妇。因为她和父亲一样，也相信刘邦一定会成大事。同时，她也很欣赏刘邦这种大大咧咧的性格。刘邦也很喜欢自己的妻子，过去放浪的习性也收敛不少。除了偶尔出去鬼混，大多时间还是一心一意地在家陪着老婆。

生活就这么有一天没一天的过着，平静而又幸福。一天，吕雉带着两个幼儿来到田里锄杂草。这时，有位白发苍苍的老翁走过来："这位大嫂，能否给我点茶水?"

吕雉好歹也是大家闺秀出身，家教不错，知道尊老爱幼的道理。她见老人家显得疲惫不堪，不但给了茶水，还将自己的午餐分出一部分给老翁。吃饭中，老翁面露惊讶地端详着吕雉，欣然叹道："夫人之相，可是天下奇贵之相啊!"

这话和父亲常说的相同，吕雉很感兴趣，便请老翁也相相两个孩子未来的命运。

老翁看到长子，更惊讶道："依此儿面相看来，夫人之奇贵，正是来自这位公子之福荫啊!"吕雉再请看看女儿。老翁点头道："也是贵人之命啊!"

说完，老人不再多言，便拿起自己的拐杖慢慢走开了。

正好这天午后，刘邦回家探望妻儿，相差老翁离去仅约两个钟头。

吕雉便将老翁之言转告刘邦。刘邦大为惊喜，便立刻循老人走的方向追赶过去。不久便看到一个老迈的背影。忙叫道："老人家，请留步!"

老翁缓缓回过头，一眼看到刘邦奇异的面相，不由大吃一惊："哎呀，刚刚我看到夫人和公子如此贵相，正感觉大惑不解。现在我明白了，原来他们都和您有关啊! 阁下的面相极为尊贵，不是一般人可比的。"

刘邦听了非常高兴，连连作揖："得您吉言，有朝一日我真发达了，绝不忘您的恩德!"等到刘邦得到天下之后，想起这件往事，便派人四处寻找这位老翁。可惜，派出很多人，就是找不到。也许因为相信了"贵相"的说法，刘邦才能够坚忍不拔，愈挫愈勇，终至成其大业。

刘邦自从有了一个贤内助，再加上岳父的关系网，很快拓展了人脉关系，